

【附件四 切結書】

108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 
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於新竹市文化局依據「108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」核定補助後，擔保本計畫未申請其他機關補助，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，若有不實，願收回核定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，本人/本單位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文化局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